

議題研析

一、議題

軍公教薪資調整問題之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重點

(一) 議題緣起

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後，即宣布明(107)年軍公教將調薪 3%，而國營事業及公股銀行也將連動加薪，至於加薪幅度則由個別單位對外宣布及說明。此外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員亦表示，本次軍公教調薪是直接要求各部會編入明(107)年度總預算，其他部分，像調薪部分採取本俸與專業加給同時調整。

(二) 改革目標

軍公教已有 6 年沒有調薪，這次行政院長賴清德決定幫公務員加薪，具有實質的意義。不僅可以提振公務員的士氣，進而帶動民間企業加薪；另外，這一次年金改革或多或少影響軍公教的消費意願，適度的加薪也可以帶動消費，促進經濟成長。

三、議題所涉法律

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。

四、議題簡要研析

(一) 現行軍公教薪資調整規定

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、類別、適用對象、支給數額及其他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。本俸、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，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」。另行政院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辦理調整公部門年度待遇，且訂有「全國軍公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標準作業流程」，作為軍公教人員調整薪資之依據。行政院根據平均每人國民所得、家庭收支狀況、民間企業薪資水準、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變動情形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等原則，由產、官、學者代表組成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，審議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方案，並經立法院通過，方得施行。

（二）美國公務員年度調薪機制

美國公務人員薪俸問題，往往是影響聯邦政府強化人力資源的關鍵性課題，因此聯邦政府也不斷尋求改革策略，茲將美國聯邦政府調薪制度略述如下（參酌黃朝盟、謝麗秋，公務員調薪法制化之評析）：

1. 採年度自動調薪制度

針對一般俸表的公務員，聯邦公務人員待遇比較法(Federal Employees Pay Comparability Act)設計年度的兩部分待遇調整機制。第一部分為全面性待遇調整。第二部分則為依待遇地域所進行的地域性待遇調整。該法之設計原則乃採『年度自動調薪』制度，但授權總統有自行決定的例外法則權。

2. 依固定公式自動調整

依美國現行制度，每年的薪俸調整自 1 月 1 日生效（非會計年度 10 月），各法定俸表內各俸級基本俸額依固定公式自動調整。聯邦政府進行薪資調整所參考的薪資調查，乃採勞動統計局所進行的國家薪資調查。調整幅度的計算公式為：僱用成本指數的增加百分比減去零點五個百分比，所以只要僱用成本指數變化比例超過零點五個百分比，就自動根據其間的差距比例調整。

3. 美國總統有權可不依公式調整，而改提替代方案

美國總統若認為國家處於緊急情況或嚴重的經濟情況時，得不依前述自動調整所計算的調幅調整之，而改提替代方案，無須再經國會同意，自動於次年 1 月生效，惟仍應遵守以下程序：

- (1) 當經濟欠佳是否已不利影響到民眾生活時，必須依各項相關經濟指標判斷之。
- (2) 在調薪生效日前一年的 9 月 1 日，仍須向國會就調薪替代方案提出報告。

4. 待遇調整由聯邦待遇諮詢委員會及總統待遇小組負責

「聯邦公務人員待遇比較法」將待遇調整權責分由聯邦待遇諮詢委員會及總統待遇小組負責。總統待遇小組主要在協助聯邦待遇諮詢委員會會議進行，且每年要向總統提出區域待遇計畫的年度報告。

（三）研析建議

1. 軍公教薪資調整制度宜以法律定之

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應以法律定之。另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，屬相對法律保留，即舉凡「重要」之國家事項，皆應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；亦即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，皆須有法律保留。是以，軍公教薪資調整制度宜以法律位階定之較為妥適。

2. 軍公教薪資調整公式宜自動化

美國以民間企業薪資調查之結果，作為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重要參考因素。聯邦勞工統計局每年須向總統待遇小組及聯邦待遇諮詢委員會，提出薪資調查報告，再由聯邦待遇諮詢委員會向總統待遇小組提出待遇調整擬案，再向總統提出報告。然而我國軍公教薪資調整往往係屬高度政治敏感性之議題，備受社會觀感因素所影響。政府部門宜建立透明化、公正化及公開化的薪資調查報告，建構合理的計算公式，作為軍公教薪資調整之依據。

3. 衡平在職與退休軍公教薪資待遇，可採取調高專業加給部分，非本俸部分

為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遷、少子女化、人口高齡化之現象，並解決政府年金制度即將面臨破產問題，本次年金改革對退休軍公教人員或多或少造成福利減少之影響。然而為使現職軍公教人員在仍為國家為社會付出心力之下，在衡量「民間企業薪資水準」、「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」、「平均每人國民所得」、

「經濟成長率」及「政府財政負擔」等相關因素，給與加薪機會，以激勵士氣。另為使在職與退休軍公教薪資待遇有所區別，讓在職繼續付出勞動者享有加薪權利，可採取調高專業加給部分，而非本俸部分，作為衡平在職與退休軍公教之薪資待遇，並達到年金制度永續發展目標。

撰稿人：林鈺琪